

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苏幼专字〔2018〕3号

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教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创新能力，使教师继续教育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国家人事部、教育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意见》（国人部发〔2007〕96号）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2015人社部25号令），以及《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进修、培训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文件要求，结合我校教师队伍的实际和建设目标，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继续教育管理贯彻“教师为本、实践为重、立足专业、按需培训”的原则。以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发展需要为前提，统筹规划，合理安排，着眼于师德教育、教育思想及理念更新、实践性知识训练、专业知识结构拓展、教学科研能力提升等方面，着重强调新形势下我校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的自主性、专业性、实践性与针对性。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体在职教师。

第四条 参加继续教育是全校教师的权利和义务。学校鼓励、支持教师参加继续教育，为教师学习培训提供条件保障。教师应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培训。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继续教育的教师，学校督促

其改正。对在继续教育中弄虚作假、骗取学分的教师，取消其学分记录，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章 内容和形式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继续教育指学校教师为提高思想政治、业务素质和综合素质进行的学习培训。

第六条 继续教育坚持教师全员培训与骨干研修相结合，非学历培训与学历提升相结合，自主研习与集中培训相结合，采取多种有效途径提升教师素质。

第七条 继续教育主要包括学历进修、省高职院校师培中心组织的继续教育活动、学前教指委组织的继续教育活动、专任教师下幼儿园实践、校本培训、教师外出参加学术类讲座（或专题报告会、研讨会等）等形式，具体如下：

1. 学历进修

包括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教育等。

2. 省高职院校师培中心组织的继续教育活动

- (1) 境外研修项目
- (2) 高校访问学者
- (3) 专业带头人高端研修（包括个人研修和团队研修）
- (4) 其他短期进修
 - a. 骨干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
 - b. 新教师职业素养提升培训
 - c. 教师基本素养培训
 - d. 高职教育热点专项培训
 - e. 管理者提高专项培训
 - f. 师范类专业教师培训

3. 省学前教指委组织的继续教育活动（专业专任教师）

(1) 专业带头人高级研修

(2) 骨干教师高级访学

(3) 新任教师岗位培训

4. 专任教师下幼儿园实践

5. 校本培训

(1) 政治思想学习

(2) 专业技能学习

(3) 信息技能学习

(4) 人文素养提升

(5) 班级管理学习

(6) 暑期教师继续教育系列讲座

(7) 教师团队活动

6. 教师外出参加学术类讲座、专题报告会、研讨会等

7. 其它

主要包括：职业资格证书培训、各类研讨会、系部组织开展的学术交流、专题报告会和政治理论学习，举办个人专业讲座，教研室专业活动等。

第三章 学时认定

第八条 继续教育实行学时认定制。每自然年进行一次认定，原则上每五年为一个周期。在职教师每年应完成不少于 72 学时（市级及以上 36 学时）的继续教育，每周期内应完成不少于 360 学时（市级及以上 180 学时）的继续教育。

第九条 新任教师岗前培训学时实行单项认定和登记，未按要求完成新任教师岗前培训，视同周期内培训学时未完成。

第十条 年度中新调入教师（含新招聘教师）继续教育验证，在调入满一年后一并进行，总学时数应不少于 100 学时（市级及以上 50 学时）。

第十一条 因产假、病假等特殊原因，确实无法参加培训的教师，须出具县级以上医疗单位的证明，上报学校教师发展中心办理当年免修手续。5 年周期内总学时仍应达到相应要求。

第十二条 继续教育学时折算方法如下：

项目	学时数
学历学位提升	超过一周以周计算,20 学时 / 周; 超过一个月以月计算,40 学时/月
境外研修项目	
高校访问学者	
专业带头人高级研修	
专任教师下幼儿园实践	半天以内（含半天）以小时计算，1 学时 / 小时；超过半天以天计算，8 学时 / 天，四天及以上以周计算，32 学时 / 周；两周以上以月计算,60 学时/月
岗前培训	半天以内（含半天）以小时计算，1 学时 / 小时；超过半天以天计算，8 学时 / 天
各类短期研修	
校本培训讲座	
教师团队活动	
学术类讲座、专题报告会、研讨会等	无主题发言：2 学时/次
	作主题发言：4 学时/次
举办校内个人专业讲座	8 学时/次
每周政治、业务学习活动	2 学时/次
其他项目	由各组织部门申报时确定

第十三条 教师通过论文撰写、参与课题研究、出版教育专著、技术发明创造等形式开展教育科研活动取得成果的，可以认定市级及以上培训学时(以下3项认定市级及以上学时之和不得超过10学时)：

1. 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刊物(具有 ISSN 或 CN 号，不含增刊、试题集、教参类)发表专业性或教育类文章的，或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论文大赛并获奖的，认定年度市级及以上培训学时，按发表刊物级别每篇省级期刊3学时折算，核心期刊6学时折算。独立出版专著(具有 ISBN 号，非试题集类)当年可折算10学时；

2. 完成市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研究，课题负责人在结题通过当年认定市级及以上培训3学时，完成省级及以上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研究，课题负责人在结题通过当年认定市级及以上培训5学时，(课题组核心成员有多人的情况下，只认定前3名核心成员)。认定时须提交立项和结题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材料不全、前后不一致的不予认定；

3. 教师当年获得由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教师教育教学成果奖或教师教育教学技术发明奖，认定年度市级及以上培训学时，按颁奖行政级别，每奖项按市级3学时、省级5学时、国家级8学时折算；

第四章 继续教育管理

第十四条 校本培训由各系部按年度制定计划，报学校教师发展中心审查批准后实施，未经审查批准的不予认定培训学时。因故未能列入年度计划的，提前2周报送审查。已列入年度培训计划，因故调整时间并在当年内完成的，不再重复审查。

第十五条 各系部在制定计划时要将省师培中心的培训任务列入其中。若被安排省师培中心组织的培训任务，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培训者，所参加的其它培训不计入继续教育课时认定。

第十六条 教师进行继续教育由个人向所在部门提交 OA 申请，按规定程序和权限办理审批手续，确认继续教育学时。

第十七条 学校加强教师继续教育管理，实行教师继续教育登记制度。认定时，教师在岗学习培训情况（包括培训内容及形式、培训单位、培训时间等）由教师自行统计登记在《继续教育证书》上，并将《继续教育证书》和相关佐证材料（包括参会通知、外出培训申请单、科研成果证明、幼儿园下园实践证明等）上交至所在系部，由系部根据所提供佐证材料对教师的继续教育项目和学时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将《继续教育证书》和相关佐证材料统一交至学校教师发展中心，由教师发展中心进行学时认定。

第十八条 继续教育完成情况纳入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考核体系，在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聘期内，未完成规定培训学时的视为继续教育不合格，其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时间延后一年，该教师在年终考核和教学质量考核中不得参与评优。新教师未完成上岗培训及规定培训学时者，不得转正定级。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学校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8 年 3 月

